**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单位名称）

**一、合同内容:**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2、合同总价包括：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采供双方协商制定。

2、支付方式：转账支付。

**四、交付条件:**

1、交付地点：

2、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个日历日内供货安装到位。

**五、质量保证**

1、所有产品均需符合国家产品的有关质量标准。

2、符合产品厂家的出厂标准，并能提供原厂质保书、合格证、文档资料等有关文件。

3、整机免费质保期不少于6年。

六、售后服务

1、所有产品均需提供一周7天，每天12小时的服务响应。

2、报修后，在24小时内响应并上门解决问题。

3、若质保期内，产品严重故障，一时无法修复，需48小时内提供备用设备，对故障产品进行更换，待维护好后再予以换回，费用由成交方承担。

**七、验收**

1、验收：乙方对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2、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作为质保金支付依据，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4、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询价文件、报价文件。

4-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国内无相关标准、规范，可参照国际标准。

**八、违约责任**

1、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付系统，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因系统运行不正常而导致延迟交付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付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款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付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系统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5、询价文件

6、报价文件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 份， 备案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